

#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铅山县中医院床旁气管镜、ICU多功能床、肠内营养泵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HYSRCG-2026-0508**

采购单位：铅山县中医院

上饶市博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上饶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招标 .....	12
1.适用范围.....	12
2.定义.....	12
3. 合格投标人 .....	12
4.投标费用 .....	12
5.投标人代表 .....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3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4
9. 采购需求标准 .....	17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7
三、投标 .....	18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8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18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9
15.投标报价.....	19
16.投标保证金.....	20
17.投标有效期.....	20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19.分包的规定.....	21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2
四、开标.....	22
21.开标 .....	22
五、评标 .....	23
22.评标 .....	23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5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
七、中标和合同 .....	26
26.中标人的确定 .....	26
27.中标结果公告 .....	26
28.履约保证金 .....	26
29. 签订合同.....	26
八、询问和质疑 .....	27
30.询问 .....	27
31.质疑 .....	27

九、其他事项.....	28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8
33. 适用法律 .....	28
34.解释权 .....	2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格式1.投标书.....	33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	34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	34
格式4.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	35
格式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6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7
格式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38
格式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8
格式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格式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4
格式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45
格式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46
格式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7
格式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8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9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	49
格式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5
格式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格式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57
9.技术文件.....	58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9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	60
一、货物需求表 .....	60
二、采购需求.....	61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6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铅山县中医院床旁气管镜、ICU多功能床、肠内营养泵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HYSRCG-2026-0508

项目名称：铅山县中医院床旁气管镜、ICU多功能床、肠内营养泵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795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6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饶购2026F000210499	铅山县中医院床旁气管镜、ICU多功能床、肠内营养泵等设备采购项目	1	批	1795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1.1）-（1.6）可提供信用承诺函（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告知项）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

5.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5.3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8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不见面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铅山县中医院

地址：上饶市铅山县河口镇

联系方式：139703007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饶市博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城西碧桂园商铺118号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9144431868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 <u>1</u> 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li> <li>(2) 由采购人确定；</li> <li>(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li> </ol>
13.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消化内镜清洗工作站</u>
16	投标保证金	1、 <b>投标保证金金额：</b> 人民币 <u>0</u> 元整(¥ 0.00) (本项目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b>投标无效。</b></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p> <p>(3) 其他要求： 。</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b>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p> <p><b>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p> <p><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b>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b>，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b>在宣布开始解密后6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b>，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b>网上开标系统</b>”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jxsggzy.cn">https://www.jxsggzy.cn</a>）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8	异常低价问题	<p><b>本项目执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规定</b></p>
23.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1.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b>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b></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31.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 接收部门：上饶市博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144431868 通讯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城西碧桂园商铺118号</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上饶市博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144431868 通讯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城西碧桂园商铺118号</p>		
32	采购代理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以下	1.5%*0.75	0
		100-500	1.1%*0.75	0.4*0.75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				

## 二、招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

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 8.6.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8.6.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8.6.4. 政策执行要求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格式9，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 、 投 标

####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

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四、开标

### 21. 开标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

标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2.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

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2.9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 22.1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22.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

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

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30.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1.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3. 适用法律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即RMB。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条件：

##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月日

## 格式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_\_\_\_\_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1	填表须知: 详见注2	填表须知: 详见注3	
2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注: 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 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样式见格式9。(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5、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盖章:

格式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技术 需求	投标技术需求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注：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按上述格式填写即可。如有负偏离须逐条列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 日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件	投标商务条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注：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商务条件要求的按上述格式填写即可。如有负偏离须逐条列出。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 格式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

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5. 我单位提供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不分包、转包。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格式7-4投标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格式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7-7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

特别说明:提交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

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 比例= $\frac{\quad}{\quad} \times 100\%$ 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0.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1.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 一 货物需求表

名称 内容	铅山县中医院床旁气管镜、ICU多功能床、肠内营养泵等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	详见第五章“二、技术需求”
交货期	详见第五章“三、商务要求”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三、商务要求”
备注	

## 二、技术需求

### (一) 床旁气管镜：1套（电子支气管镜带图文处理器一套）

- 1、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 2、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 3、成像原理：可以电子成像，视角 $\geq 90^\circ$
- 4、含有LED发光光源，光束角 $\leq 120^\circ$ 、波长范围380-780nm、功耗 $\leq 95\text{mW}$ 。
- 5、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4.2\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2.0\text{mm}$ 。
- 6、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580\text{mm}$ ，自带有刻度标识。
- 7、视场角 $\geq 120^\circ$ 。
- 8、景深：3-100mm。
- 9、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geq 21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双向弯曲 $\geq 340^\circ$
- 10、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白色刻度标识，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geq 120^\circ$ ，向右 $\geq 120^\circ$ 。
- 11、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 12、操作手柄具有至少3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
- 13、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
- 14、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拍照录像能，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
- 15、连接方式：采用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
- 16、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 17、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 (二) ICU多功能床：4张

- 1、规格： $\geq L2200 \times W1080 \times H430-760\text{mm}$
- 2、电动病床采用安全电压电机四组，控制盒一组，全方位手持控制面板，可完成背部折起、腿部折起、整体升降、前倾、后倾五项功能，操作简便。
- 3、床头、床尾采用ABS高级工程塑料吹塑而成。
- 4、床面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凹型多气孔设计，表面无焊点，背部有钢管加强筋，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
- 5、床体骨架采用 $30 \times 60 \times 1.0\text{mm}$ 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可承载 $\geq 240\text{kg}$ 。
- 6、分离式护栏，采用ABS工程塑料，升降采用阻尼器装置。

- 7、中控刹车，一脚制动，配置四个万向脚轮，轮径不小于 $\phi 125\text{mm}$ 。
- 8、电动病床经过专业电磁检测。
- 9、带防撞机构包括防撞板，外侧设置在床体的轮廓外，防撞板包括直面防撞板和弧形防撞板。
- 10、带止刹装置包括止刹盘、止刹杆和连锁抬起机构，止刹盘固定连接在止刹杆的底部。
- 11、具有便调式电动病床的按钮盘，在病床的任意位置都可以通过按钮盘进行病床调节，同时将副按钮盘设置成可拆卸式
- 12、功能参数：  
靠背： $0-70\pm 5^\circ$ 、腿部： $0-40\pm 5^\circ$ 、前后倾斜： $0-14\pm 1$ 、整体升降：430-760mm

### **(三) 肠内营养泵：2台**

- 1、具有两种输液模式：恒速模式、恒速序列模式。
- 2、模块化设计多个泵自组合功能：可与注射泵、输液泵进行模块式任意组合。
- 3、安全性能：营养泵在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传输的最大容量不大于0.2mL。
- 4、内置可充电高密度医疗认证锂电池，25mL/h速度连续输注续航时间可达8小时以上。
- 5、电池性能：有储电功能，可充电，可更换。
- 6、显示屏亮度具有多档调节功能。
- 7、具有各种报警功能：包括交流掉电、电池欠压、电池耗尽、等待操作、开门、气泡、管道阻塞、预设完成、电机故障、加温故障、累积量超限报警。
- 8、阻塞报警时产生的丸剂量不大于0.2mL（在中速25mL/h时达到最小阻塞压力报警阈值和达到最大阻塞压力报警阈值产生的丸剂量）。
- 9、具有压力释放功能。
- 10、具有历史数据记录及查看功能：能记忆数据和可直接泵上查看记录功能。
- 11、具备报警复位功能，可复位当前报警。
- 12、具有输液预设功能：预设范围0mL-9999mL。
- 13、报警音量多档可调节，具有快输功能。
- 14、肠内营养泵正常运行中的噪声 $<85\text{ dB(A)}$ 的声压（不含报警音）。
- 15、输液误差：平均流速误差 $\pm 5\%$ 。
- 16、输液模式及速度范围。  
恒速模式：1.0mL/h~1200mL/h，最小步进0.1mL/h。  
恒速序列模式：1.0mL/h~1200mL/h，可设定 $\geq 24$ 组不同预设量和时间，按设定的序列顺序连续运行。

17、输注加温设置范围及误差:30℃~39℃可调, 步进1℃, 误差不大于±1

#### (四) 挂壁式空气消毒机: 2台

- 1、设备主要用于对室内的空气进行净化与消毒处理。
- 2、输入电压: AC 220V±22V 50Hz±5Hz
- 3、作用空间 (m<sup>3</sup>): ≥100m<sup>3</sup>
- 4、操控模式不少于四种: 手动、自动、语音控制、云控制模式。
- 5、设备上能通过指示灯和图文方式显示空气质量状态、运行状态、PM2.5、温度、湿度、滤网更换提示、设备维护提示、定时时间提示等。
- 6、等离子体寿命: 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电极寿命≥50000小时;
- 7、空气消毒现场试验60分钟, 自然菌杀灭率≥91%;
- 8、空气消毒模拟现场45分钟, 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8%;
- 9、臭氧残留量符合《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

#### (五) 医用冰毯机: 1套

- 1、系统结构: 单路输出, 可使用一降温毯或者一降温帽, 降温毯或降温帽可随意更换使用。
- 2、水温控制范围: ≥-4℃~室温, 降温速度每分钟≤2℃。
- 3、毯面设定温度: ≥-2℃~30℃任意可调, 降温毯和降温帽的表面温度围绕水温的±1℃显示, 表面温度不均匀度: ≤2℃。
- 4、体温设定范围: ≥30℃~40℃。
- 5、显示界面: 薄膜按键式控制面板, 液晶显示屏, LED背光。
- 6、系统控制方式: 两种控制模式。  
手动控制模式和自动控制模式。  
手动控制模式时直接设置毯帽目标温度, 同时监测人体体温达到目标值。  
自动控制模式体温设定范围: 31℃-37℃, 多种体温控制档。
- 7、内置传感器监测毯帽温度。
- 8、腋温和肛温传感器可任意选择。
- 9、进口自锁快速接头。
- 10、毯帽材质: TPU (热塑性聚氨酯) 材料, 并配有同规格特定毯套和帽套。
- 11、毯子作用面承载压力: ≤135kg水循环正常。
- 12、安全报警: 缺水故障报警, 水位超限报警, 体温传感器低于下限报警。

#### (六) 微量注射泵 (3通道): 2台

- 1、可自动识别20ml、50ml注射器。

- 2、交直流两用，方便病人转运。
- 3、具有三个液晶窗口分别显示三个通道信息
- 4、具有三个CPU分别控制三个通道。
- 5、具有恒速、药物库、限时三种输注模式。
- 6、恒速功能具有多种速度单位可选。
- 7、具有压力释放功能
- 8、具有纠错软件功能
- 9、快注功能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模式。
- 10、报警功能：外接电源掉电报警、备用电池欠压报警、注射器推空/管道阻塞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注射预设量完毕报警、药物将尽报警、运行提示报警。
- 11、 $\geq 12\text{v}$ 锂离子电池，中速输注连续工作时间大于2h。

#### **(七) 空气波治疗仪：1台**

- 1、输入功率：60VA。
- 2、工作条件：220V $\pm$ 10% 50Hz $\pm$ 1Hz。
- 3、便携式机型，旋钮操作。
- 4、1个气压通道。
- 5、配1个上肢气囊和2个下肢气囊，单个囊套为4腔气囊。
- 6、工作噪声：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 $\leq 45\text{dB}$ （A）。
- 7、可调节腔室压力、治疗时间。
- 8、充气模式：由远端到近端的逐个(腔室)渐进充气。
- 9、压力范围：0~200mmHg可调，步长5mmHg。
- 10、总治疗时间：为0~30min可调，步长1min。
- 11、极限压强：治疗仪最大输出压强不超过300mmHg，且超过15mmHg的持续时间不大于3 min。
- 12、过压保护：具有过压保护措施，以保证在单一故障状态下能够在气囊和连接管路中产生的最大压强，不大于最大输出压强的1.2倍，且不大于300mmHg。
- 13、手动释压：有手持控制器，启动时会释放压强，由最大压强降至15mmHg的时间 $\leq 10\text{s}$ 。
- 14、气密性：气囊和连接管路有良好的气密性，在最大输出压强下保持1min，压强 $\leq 10\%$ 。
- 15、耐压性：气囊和连接管能承受设备标称最大输出压强1.5倍的压强，保持1min，不破裂，也不永久变形。

#### **(八) 高流量湿化治疗仪：1台**

- 1、适用人群：成人、小儿。

- 2、多档控温，过热（干烧）保护，安全有效。
- 3、流量、温度、氧浓度及工作状态在同一屏幕下同时显示实测值。
- 4、流速自动补偿功能。
- 5、机器带有高密度过滤材料，避免交叉感染。
- 6、氧浓度全范围内可调节，无需增加外置氧流量计。
- 7、一体化超声实时氧浓度监测，无氧电池消耗。
- 8、具备多种报警模式。
- 9、≥2.4寸液晶屏：治疗参数可以通过按键调整，方便快捷，提高操作人员工作效率。同屏显示：流量、温度、氧浓度及工作状态在同一屏幕下同时显示实测值。
- 10、输出气体温度：31℃~37℃允差±2%（≥7档可调）。
- 11、流量调节范围：2 LPM~80 LPM 设定值的±1L/min或±设定值的10%，取最大值。
- 12、氧浓度调节监测范围：21%~100%，允差±3% V/V。
- 13、预热时间：≤30min。

#### （九）血气分析仪：1台

- 1、测量项目：血气电解质等10个参数，pH、P02、PC02、Hct、K<sup>+</sup>、Na<sup>+</sup>、CL<sup>-</sup>、Ca<sup>2+</sup>、Glu、Lac、。
- 2、计算参数：pH(TC)、PC02(TC)、P02(TC)、TC02、HC03、BE、BEecf、SBC、s02%、nCa<sup>2+</sup>(7.4)、TCa<sup>2+</sup>、AG、R1、p02(A-a)、P50、THb(c)、BB(P)、BB(b)、p02/FI02、p02(TC)/FI02、m0sm、p02(A)、p02(A,TC)、p02(A-a,T)、p02(a/A,T)、p02(a/A)、RI(T)、AG(K<sup>+</sup>)、ctC02、ctC02(p)、ctC02(B)。
- 动、静脉组合计算参数：Scvo2、PC02(gap)、Ca02、Cv02、CaC02、CvC02、Sa02、Sv02、V02、VC02。
- 3、多规格试剂包：常温存储≥9个月，上机最长45天有效。
- 4、体化清洗液试剂包
- 5、自动进样及采样针自动清洗，支持毛细管、动脉采血器、试管等进样。
- 6、支持动-静脉血组合测试。
- 7、样品分析速度≤60s（带乳酸糖<90s），全项目用量≤170 μl。
- 8、内置多水平质控规则，质控图、质控数据，可打印、可导出。
- 9、支持双向LIS，内置WIFI，支持4G，支持远程维护系统。
- 10、内置二维条码扫描枪和宽幅热敏打印机，支持外接USB打印机。
- 11、内置UPS，配台车和外置大容量UPS。
- 12、≥12.1寸触摸彩屏。

#### （十）气垫床：5张

医用气垫床专为预防褥疮设计，技术参数主要包括：

- 1、工作压力：根据患者体重动态调节。
- 2、充气时间： $\leq 20$ 分钟，快速启用。
- 3、噪声水平：气泵运行噪声 $\leq 50\text{dB(A)}$ ，减少环境干扰。
- 4、充气方式：内置充气泵，材质多为PVC或复合材料。
- 5、交替周期：冲放气交替周期为 $5\pm 2$ 分钟，避免局部受压。
- 6、尺寸规格：长度 $\geq 200\text{cm}$ 、宽度 $\geq 85\text{cm}$ ，以预防压力性溃疡。
- 7、主机工作电压、频率：220V 50HZ。
- 8、气泵流量范围： $5\sim 10$ 升/分钟。

### **(十一) 消化内镜清洗工作站：2套**

- 1、材质要求：槽体、背板均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ABS+亚克力PMMA）整体热合吸塑成型，原板材厚度 $\geq 5\text{MM}$ ，设备整体高度 $\geq 1500\text{mm}$ 。
- 2、清洗槽形状要求：槽体内尺寸 $\geq 400*450*200\text{mm}$ （ $\pm 20\text{mm}$ ），槽体个数 $\geq 4$ 槽+干燥台 $\geq 1.5$ 米。
- 3、浸泡槽盖材质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一次成型，并配有2个手柄，板材厚度 $\geq 4\text{mm}$ ，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预防消毒液气体的外泄。
- 4、支架材质要求：采选用全优质不锈钢材质焊接框架，框架厚度 $\geq 1.2\text{mm}$ ，高 $\geq 800\text{mm}$
- 5、可对终末漂洗用水管道定期消毒，消毒对象包括 $0.2\ \mu\text{m}$ 过滤滤芯、终末漂洗水枪及水枪管道、水龙头及灌流系统管道。
- 6、全自动灌注主机要求：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一键式操作；注液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脉冲注液功能，并且在注液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电压12V，压力 $0.2\sim 0.3\text{MPa}$ ，注气压力小于 $0.16\text{MPa}$ 。
- 7、控制器要求：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采用触摸控制按键，非按键膜按键，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
- 8、排水管路要求：所有排水管采用优质PVC-U排水管材和管件
- 9、排污型水质处理器要求：安装于设备总水源处，外罩采用不锈钢材料，具备排污功能，无需更换滤芯。
- 10、自动/手动双控水源的开关，不仅可以实现总水源的自动关闭，避免在无人看管使用时发生漏水现象，同时又可以实现在断电情况下手动打开总水源，保证工作站的正常使用。
- 11、全优质ABS复合材料落水器，密封圈采用进口橡胶，使用寿命更长。
- 12、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供气压力 $\geq 0.7\text{MPa}$ ，供气量 $\geq 120\text{L/min}$ ，储气量 $\geq 30\text{L}$ ，噪音 $\leq 60\text{dB}$ ，电压：220V，输出功率 $\leq 750\text{W}$ 。
- 13、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0.2\ \mu\text{m}$ ，可更换滤芯。

14、高压水枪、气枪枪体采用SUS304不锈钢，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耐受压力0-0.7MPa。

15、内镜清洗工作站所采用的复合板材进行耐腐蚀性测试：在1%NaOH溶液中浸泡72小时无可视变化，在5% H<sub>2</sub>SO<sub>4</sub>溶液中浸泡72小时无可视变化。

16、内镜清洗工作站复合板材按照《抑菌和抗菌效果评价方法》WS/T650-2019检测要求，

17、内镜清洗工作站的干燥台面承重要求：亚克力材质 $\geq$ 100KG。

18、内镜清洗工作站终末漂洗用水水质细菌总数 $\leq$ 10CFU/100mL的要求细菌内毒素不大于0.25EU/mL的要求。

## （十二）内镜追溯系统：1套

1、可与医院系统进行信息对接，系统由一体化微电脑智能化控制而成，配有鼠标键盘等其它操作附属设施，彩色液晶显示屏 $\geq$ 19英寸。

2、可记录包括清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等各个步骤的实时使用时间及总用时，可一次显示不少于20条实时清洗数据。

3、管理系统可同时实现连接、管理和记录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及全自动清洗消毒机的清洗消毒情况，每位操作员和每条内镜都配有数据采集卡，并且可以保存和调用详细数据；

4、自带语音提示系统和相关流程时间控制提醒、报警功能。如相关时间未达到预定时间或是操作人员强行进行下一步骤，系统将有语音提示和记录；

5、软件内含有系统设置、日常维护、数据管理、系统说明、洗消及音乐播放模块；

6、可设置医院名称、系统连接设备、IP地址，消毒结束后可选择打印或保存，打印或保存内容包括操作人员名称、内镜标号、各流程洗消时间、日期及时间；

7、数据管理系统可连接院内网络，可在内镜图文报告中体现清洗消毒时间，并可以文本形式进行清洗、消毒的数据统计

### (十三) 光谱治疗仪：1台

- 1、光源：点阵光源：原装优质LED长寿命窄波光源， $\geq 30000$ 小时。
- 2、辐照面积： $\geq 5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
- 3、峰值波长： $633 \pm 10\text{nm}$ ； $417 \pm 20\text{nm}$ ； $590 \pm 10\text{nm}$ ；
- 4、最大有效辐照度：点阵光源：  
红光： $110 \text{ mW} / \text{cm}^2$   
蓝光： $170 \text{ mW} / \text{cm}^2$   
黄光： $25 \text{ mW} / \text{cm}^2$
- 5、光源模组结构：点阵光源：由独立可折叠光源组成，每扇可 $90^\circ \sim 180^\circ$ 内自调节；
- 6、照射方式：连续、调制任意可选；  
调制宽度： $0.1\text{s} \sim 2\text{s}$ 可调，调制间隔： $0.1\text{s} \sim 2\text{s}$ 可调，步长 $0.1\text{s}$ 。
- 7、辐照时间：控制范围： $1 \sim 90\text{min}59\text{s}$ 连续可调，步长： $1\text{min}$ 、 $5\text{min}$ 、 $10\text{min}$  可选；
- 8、推荐辐照距离： $5\text{cm} \sim 25\text{cm}$ 之间。
- 9、伸缩臂装置：三关节旋转臂可 $180^\circ$ 水平旋转；升降高度调节范围： $\geq 300\text{mm}$ 。
- 10、功率密度自校准系统：根据光源衰减期曲线，具有闭合自校准算法。
- 11、冷却系统：外循环风冷；
- 12、控制系统：
  - 1)  $\geq 8$ 英寸高清触摸屏，智能控制系统；可根据用户习惯存储 $\geq 5$ 个常用最佳治疗参数；
  - 2) 光源辐照度大小可在 $10\% \sim 100\%$ 调节，步进 $1\%$ 、 $5\%$ 、 $10\%$ 可选；
  - 3) 具有驱动异常检测、光源异常检测功能；
  - 4) 系统具有每个波长单独出光时间累计功能
- 13、保护装置：配有安规漏电隔离变压器装置，超温自动断电保护装置。

### (十四) 二氧化碳点阵激光：1台

- 1、激光器类型：封离式直流激励二氧化碳激光器；
- 2、激光波长： $10600\text{nm}$ ；
- 3、光斑直径： $\leq 0.5\text{mm}$ ；
- 4、最小脉冲宽度： $\geq 0.1\text{ms}$
- 5、传输方式：7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
- 6、输出功率：治疗模式：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功率： $0.3 \sim 25\text{W}$ 可调；调制脉冲： $0.3 \sim 15\text{W}$ 可调 点阵扫描模式： $10\text{mJ} \sim 160\text{mJ}$ 可调，以 $10\text{mJ}$ 步进；
- 7、扫描图形：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直线形、弓形、弧形（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

- 8、扫描方式：离散、有序向、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 9、手具焦距：F=100mm，F=50mm，配有1#-5#点阵扫描及超脉冲治疗、切割通用手具。
- 10、瞄准光系统：650nm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 11、冷却方式：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外循环强风冷却。
- 12、控制系统：≥8英寸彩色触摸屏(中英文界面)，软件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扫描电机位置微调 and 记忆、大光斑、磨削等多种功能。具有静音可选模式。
- 13、开机自检：具有激光功率电流检测功能。
- 14、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 15、光学图形扫描器：扫描方式分为有间隔点阵式填充扫描和无间隔线束式填充扫描。无间隔线束式填充扫描时点间距为0；有间隔点阵式填充扫描时点间距为0.3-3

### （十五）综合治疗椅：1张

-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geq 5^{\circ}\text{C}$ -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供气压力范围 $\geq 0.55$ — $0.80\text{Mpa}$ ，流量 $\geq 80\text{Nl/min}$ ；水源水压范围  $\geq 0.2$ — $0.4\text{Mpa}$ ，流量 $\geq 5\text{L/min}$ 。
- 2、感应式LED冷光灯：宽电压低功耗LED口腔灯可三轴旋转，手动或自动感应控制口腔灯亮度调节和3种色温切换。照度7000-32000lux 色温4000K-5000K显色指数 90%
- 3、牙科椅
  - 3.1、牙科椅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座椅承重范围 $\geq 150\text{kg}$ ，可承受 $>150\text{kg} \times 4$ 的载荷试验；座椅升降范围：最低 $\leq 410\text{mm}$ ，最高 $\geq 750\text{mm}$ ；
  - 3.2、牙科椅具备直流 / 变频系统，低压直流电机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
  - 3.3、座椅扶手为前翻式设计，扶手连接处位于椅身中部。
  - 3.4、多关节折叠式头枕，可多角度调整并固定头枕，且可拉伸和锁定，伸缩范围 $\geq 150\text{mm}$ 。
  - 3.5、牙椅设置不少于3组物理安全开关
  - 3.6、可通过内置指令控制牙椅的各项功能
  - 3.7、配置：手动极限位设置和自动极限位设置
  - 3.8、程控器状态显示：传感器位置、错误代码、工作状态代码
- 4、联动功能：下复位关灯、急救位开灯、痰位加水关灯、工作位冲盂开灯。
- 5、医师治疗台：
  - 5.1、具有拉手电控制刹车功能的下挂式器械盘，配置透明保护罩；
  - 5.2、器械盘可水平大范围移动 $\geq 160^{\circ}$ ，并在垂直方向升降 $\geq 400\text{mm}$
  - 5.3、 $\geq 19$ 个功能机械按键。
  - 5.4、器械盘枪架盒可水平前后转动 $\geq 100^{\circ}$ （向前 $\geq 40^{\circ}$  向后 $\geq 60^{\circ}$ ）
  - 5.5、内置洁牙模块：可选配加装内置洁牙机模块。
- 6、主箱体单元：
  - 6.1、主箱体可向外旋转 $\geq 60^{\circ}$ ，内部为整体金属框架。

6.2、侧箱外壳材质为优质高分子材料，耐酒精消毒，耐色变喷漆件。

6.3、配置可拆卸式痰盂，配消毒器械挂架；

6.4、配置不打开箱门上加水的消毒液专用水瓶和纯净水瓶，容量各1L。

7、助手架单元：

7.1、多关节的助手架方便使用，带10键位触控副控面板，带托盘；

7.2、带三用枪、光固化机、强弱吸手柄各1支；

8、多功能脚踏开关，可控制牙椅升、降、俯、仰；手机工作、有无水、吹屑气开关、口腔灯开关。

9、配置医生椅，座椅靠背可绕座垫水平方位360° 旋转，采用静音脚轮，配阻尼脚轮。

#### **（十六）利普刀：1 台**

1、主机具有 $\geq$ 六种输出模式：切割、混切1、混切 2、电凝1、电凝2、双极电凝等。

2、双极电凝：快速双极电凝，在启动瞬间迅速达到凝血的效果，在组织凝固时自动切断功率输，达到出色的凝血效果，能够有效的防止组织的粘连；可在手术中降低误操作率。

3、主机具有记忆功能，再次开机时出现上次使用功率设定值。

4、主机具有中性电极接触质量监测电路，可以检测极板和病人接触面积；单、双极极板均可以使用。

5、主机具有自动监测并错误提示功能。

6、设备所属类型：CF型。

7、吸烟系统需跟主机是完全兼容。

8、吸烟机与主机联动输出。

9、主机工作频率：360-460KHz、整机功耗： $\leq$ 1000VA（切割功能 $\geq$ 200W）。

10、额定输出功率：切割： $\geq$ 200W（负载500 $\Omega$ ）、混切1： $\geq$ 150W（负载500 $\Omega$ ）、混切2： $\geq$ 100W（负载500 $\Omega$ ）、电凝1： $\geq$ 100W（负载500 $\Omega$ ）、电凝2： $\geq$ 80W（负载500 $\Omega$ ）、双极电凝： $\geq$ 50W（负载200 $\Omega$ ）。

11、吸烟器技术参数：最大功率 $\geq$ 200W，噪声水平 $\leq$ 40dB，最大流量：0-200L/min(吸力大小可调)，吸除效率： $\geq$ 95%，吸除流量：200L/min。

12、LEEP电极具有多种形状、不同粗细，适合宫颈锥切及外阴手术。

#### **（十七）周围神经检测仪：1 台**

1、输入短路噪声： $\leq$ 0.4 $\mu$ V rms

2、差模输入阻抗： $\geq$ 1100M $\Omega$ ；

3、最高分辨率：0.1 $\mu$ V；

4、共模抑制比： $\geq$ 115 dB；

5、机内校准信号为50 $\mu$ V，频率200Hz的方波，幅度允差： $\pm$ 5%。

6、输出脉冲幅度：(0~100) mA，步进：0.1mA 允差： $\pm$ 10%；

7、输出脉冲宽度：(50~1000)  $\mu$ s，允差： $\pm$ 10%；

- 8、刺激频率： 0.1Hz~50Hz，允差：±5%；
- 9、患者信息录入模块；
- 10、文件管理模块：对作波形处理、检查报告、结果的数据检索管理；
- 11、Word模板打印模块：建立患者信息、波形文件、数据文件、报告打印。
- 12、测量结果显示传导速度减慢百分比；
- 13、检测项目包含运动传导速度、感觉传导速度。
- 14、可升级超声多普勒血流检测仪软件。
- 15、医护人员即可操作，无需特殊上岗资质要求
- 16、电磁兼容性：符合YY 9706.102-2021和YY 9706.240-2021中规定的要求。
- 17、使用年限≥8年
- 18、通道增益放大倍数100—10万倍（误差±10%）

### 三、商务条件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交货地点	铅山县中医院
2	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3	付款方式	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7%，满一年后支付剩余3%尾款。
4	验收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
5	质保期	质保期：5年。
6	技术培训	<p>1)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双方有关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内容须包括的工作原理、数据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排除措施等，培训时需提供的完整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工作原理图、数据处理、电气连接图、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说明等材料。</p> <p>2) 对采购人相关人员使用培训，需确保相关人员正确操作直至熟练使用。对于所有培训，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p>
7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中标人自行决定运输和包装方式，但应确保产品质量和运输安全，产品交付采购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中标人承担。
8	维修响应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货物故障电话，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 第六章评标方法

### 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9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9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分</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b>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b></p> <p>1) 所投货物项目或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9分
(二) 技术部分 (17.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技术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p>	
产品优越性	<p><b>1、床旁气管镜：</b></p> <p>插入部有效长度≥610mm, 自带有刻度标识, 满足的得2.5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b></p> <p><b>2、消化内镜清洗工作站：</b></p> <p>内镜清洗工作站所采用的复合板材进行耐腐蚀性测试：在5% H2SO4溶</p>	17.5分

	<p>液中浸泡96小时无可视变化，满足的得2.5分。  <b>评审依据：提供注册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b></p> <p><b>3、光谱治疗仪：</b>  光源：点阵光源：原装优质LED长寿命窄波光源，≥50000小时，满足的得2.5分  <b>评审依据：提供产品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b></p> <p><b>4、周围神经检测仪：</b>  ① 输入短路噪声：≤0.3μV rms，满足的得2.5分。  <b>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b>  ② 差模输入阻抗：≥3000MΩ，满足的得2.5分  <b>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b>  ③ 刺激频率：0.1Hz~50Hz，允差：≤1%，满足的得2.5分  <b>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b>  ④ 使用年限≥10年，满足的得2.5分  <b>评审依据：提供设备铭牌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b></p>	
--	--	--

(三) 商务部分 (3.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三、商务条件”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b>评审依据：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b></p>	符合性审查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投标人实施方案包含：  (1) 对本项目的总体规划  (2) 供货方案  (3) 安装调试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完整的减0.5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需求不符的不得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佐证</b></p>	1.5分
维修响应速度(2分)	<p>投标人承诺所投标的货物发生故障时0.5小时之内电话响应，3小时到达现场者得2分；承诺所投标的货物发生故障时1小时内电话响应，6小时到达现场者得1分；满分2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2分

